

2026 年临湘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项目竞争性谈判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CGXM2026430682000048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2026 年临湘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项目

原公告的采购计划备案号：(2026)430682000037-1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

原公告开标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

延期开标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 ☒ 采购公告 ☒ 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1、原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“二、采购内容”

序号	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/吨	参数要求
1	加厚高强度地膜	亩	15000	13000	推广使用0.015毫米及以上的高强度加厚地膜。其中高强度加厚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(GB13735-2017)中有关质量要求，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。
2	全生物降解地膜	亩	5000	20000	推广符合《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(GB/T 35795-2017)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

注：1. “包”为最小合同单位。每“包”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。

2.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：详见“技术要求”中的具体技术参数。

3.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，且

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。如有缺项、漏项，其响应无效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我市地膜污染防治，有效治理农田“白色污染”，《按照 2024 年湖南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湘农办发〔2024〕76 号、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部分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》湘财农指〔2025〕11 号文件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 2024 年地膜使用量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项目任务

项目实施期间，全市重点用膜地区推广高强度加厚地膜 1 万亩，全生物降解地膜 0.2 万亩，建立地膜残留监测点 2 个；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严禁“非标地膜”入市下田；各镇(街道)要充分调动地膜销售企业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、回收利用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，共同推进地膜污染防治工作；健全农田残留地膜回收体系，保障农膜处置率稳定在 83%以上，逐步建立农田残膜污染防控长效机制。

现更正为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/吨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加厚高强度地膜	亩	15000	13000	390000.00	参数要求：推广使用 0.015 毫米及以上的高强度加厚地膜。其中高强度加厚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(GB13735-2017)中有关质量要求，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。
2	全生物降解地膜	亩	5000	20000	300000.00	参数要求：推广符合《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(GB/T 35795-2017)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
3	地膜回收专项资金				30000.00	供应商报价时该费用不纳入报价范围之内，仅需对“加厚高强度地膜、全生物降解地膜”进行报价。
4	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经费				30000.00	
5	合计				750000.00	

注：1. “包”为最小合同单位。每“包”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。
2.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：详见“技术要求”中的具体技术参数。
3.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，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。如有缺项、漏项，其响应无效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2026年湖南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2026年岳阳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资金的通知》湘财预【2026】156号文件精神及中央财政专项绩效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项目任务

项目实施期间，全市重点用膜地区推广高强度加厚地膜1.5万亩，全生物降解地膜0.5万亩，建立地膜残留监测点2个；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严禁“非标地膜”入市下田；各镇(街道)要充分调动地膜销售企业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、回收利用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，共同推进地膜污染防治工作；健全农田残留地膜回收体系，保障农膜处置率稳定在85%以上，逐步建立农田残膜污染防控长效机制。

2、原公告开标时间：2026年09月30日09点30分，现延期开标时间：2026年10月08日15时00分。

三、疑问及质疑

本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，若本更正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，应以本更正公告为准。供应商认为本更正内容存在歧视性的，应在更正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提出。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

/

五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临湘市生态能源服务中心

地址：临湘市

联系方式： 1999801093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 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湖南省临湘市永昌西路 246 号 2F

联系方式： 1570083569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 彭先生

电 话： 19998010939